淮（涟）环表复〔2025〕36号

**关于对淮安市绿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绿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新皓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谷若非负责编写的《淮安市绿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区开发备〔2025〕85号，项目代码：2503-320826-04-01-45047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22CDYBXX。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保滩街道工业集中区。33度41分51.074秒，119度11分1.204秒，本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购置喷枪1台、光纤激光切割机1台、光纤激光焊机2台、数控折边机1台、液压摆式剪板机1台、卷板机2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2台、台式钻床1台等。以碳钢、焊材、砂轮、水泵、金属零配件、水性漆、钢丸、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等为原辅料，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1500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规模，其中不锈钢环保设备500套、PP环保设备500套、碳钢环保设备300套、玻璃钢环保设备200套。

3、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晾干、模具整理、涂胶衣、调胶、缠绕、手糊、固化、PP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漆雾）以及下料、抛丸、修整、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等。喷漆、晾干、模具整理、涂胶衣、调胶、缠绕、手糊、固化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漆雾）经负压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抛丸、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P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标准限值；模具整理、涂胶衣、调胶、缠绕、手糊、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DA001）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颗粒物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下料、抛丸、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DA00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4、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焊机、数控折边机、液压板式剪板机、台式钻床、型材切割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抛丸机、雕刻机、切割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PP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钢丸、玻璃钢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毛刷、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密闭间边界为起点设置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816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435吨、颗粒物（有组织）≤0.068吨、颗粒物（无组织）≤0.108吨、苯乙烯（有组织）≤0.768吨、苯乙烯（无组织）≤0.404吨、苯系物（有组织）≤0.768吨、苯系物（无组织）≤0.404吨。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 7月14日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5年 7月14日印

 共印8份